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陈强业：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沙塘镇信致建材经营部诉被告陈强业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粤0783民初6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强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赁费用102758.97元、滞纳金2055元及后续利息（以102758.97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沙塘镇信致建材经营部；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沙塘镇信致建材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96.92元，减半收取计1198.46元（原告开平市沙塘镇信致建材经营部已预交），由被告陈强业负担。原告开平市沙塘镇信致建材经营部已预交案件受理费1198.4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陈强业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198.46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